**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开州教体卫艺〔2021〕5号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公民办中小学，非学历校外教育机构：

为切实推进中小学美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艺术素养和艺术实践能力，有效推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函〔2021〕10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相关安排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活动主题

阳光下成长

二、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

**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

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2、3、4。

三、活动对象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参加对象：**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为具有鲜明美育特色的学校；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参加对象：**全区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进修学校。

四、活动组别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

**小学甲组：**普通小学的学生；

**小学乙组：**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

**中学甲组：**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

**中学乙组：**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五、活动安排

（一）学校开展艺术活动阶段

**6月，**各学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组织师生创作优秀的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二）区级开展展演活动评选和上报阶段

**7月，**区教委根据展演活动要求，组织专家对学校、非学历校外教育机构上报的展演的节目、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优秀案例进行集中评选。

**8月至9月**，推荐上报参加市级集中展演的节目、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优秀案例以及展演活动总结等材料。

六、奖项设置

（一）优秀组织奖及先进个人

本次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优秀组织奖根据各校上交作品的数量、质量和工作的开展情况而定，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数量依优秀组织奖评选情况而定，优秀组织奖及先进个人评选要求见附件5。

（二）等级奖

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原则上按照10%、20%、30%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

（三）指导教师奖

学生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视频获一等奖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区教委颁发。艺术表演类及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学生艺术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七、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

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是教育部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每三年举办一届的中小学生艺术综合性展示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教育部提出的展演活动指导思想、活动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机制创新。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要结合本校实际，面向全体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并引导和组织发动学生积极参与，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紧扣主题，正确导向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阳光下成长”这一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校要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加强宣传，制定活动宣传方案，把好活动和作品政治关、质量关。依托美篇、校园电视台、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落实责任，加强保障

各学校要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展演活动必需的保障，坚持勤俭节约办展演，力戒形式主义。要在注重以学生参与为主体的同时，妥善处理好学生参与展演活动与课程学习的矛盾和学校内开展广泛活动与选拔参加区级展演项目的关系。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展演活动相应阶段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活动原则上在校园内开展，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展演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八、作品上报

（一）报送时间

2021年6月25日前。

（二）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类视频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电子档及纸质件、学校活动方案和总结电子档及纸质件（加盖公章）、相关附表电子和纸质件（加盖公章），用U盘将视频作品和电子档交区教委516室。联系人及电话：郑伟，52210519。

2.学生艺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视频作品（存于U盘）和相关附表纸质件（加盖公章），交区教师进修学校314室，相关附表电子档传邮箱：280639228@qq.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建新，52218085。

附件：1.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项目具体要求及汇总表

2.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类项目要求及汇总表

3.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具体要求

4.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具体要求及汇总表

5.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及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项目具体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5个项目。

一、节目要求

（一）声乐

1.表演形式：分为合唱、班级合唱、小合唱或表演唱3个项目，均不使用麦克风。合唱均为钢琴伴奏。

2.分组及要求：

合唱：甲乙组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

1.表演形式：分为合奏、小合奏或重奏2个项目。

2.分组及要求：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

1.表演形式：群舞。

2.分组及要求：

甲、乙组人数均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

1.表演形式：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

2.分组及要求：

甲、乙组人数均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做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格式为mp4，统一交U盘，并在U盘上粘贴标签注明学校名称，不接受光盘。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

附表1-1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组别 | 学校（规范全称） | 节目名称 | 节目总时长 | 指导教师（限3名） |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类项目具体要求

一、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二、报送要求

（一）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方式，艺术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三）报送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2-1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规范全称） | 作者姓名 | 组别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指导教师1名 |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具体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报送办法

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不少于800字的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展区设计方案）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附件4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具体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地区、一学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报送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等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二、报送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要求

（一）要求：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数量：每所学校最多报2个案例。

附表4-1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汇总表

上报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规范全称） | 作者姓名 | 案例名称 | 作者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一、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纳入有关工作予以统筹安排；确定活动相应的责任部门和有关负责人。

二、制定有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认真按方案组织实施相关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在校园内形成良好活动氛围，及时发布并上报系列简报、总结等相关材料；结合实际开展了艺术教师岗位练兵活动。

三、有节目、作品、工作坊或案例，推荐报送重庆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单位优先。

四、推荐报送重庆市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单位在区级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中产生。

五、先进个人在直接参与开州区2021年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中推荐产生。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